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096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07 複 代理人 蔡明軒

08 被 告 鄭宏源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4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捌拾壹元，及
17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8 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
22 於民國103年9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11月
23 26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
24 89,840元（含工資48,636元、材料費41,204元），有估價單在卷
25 可憑，被告雖辯稱原告主張之維修單據一堆與實際車禍無關等
26 情。然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27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
28 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依原告提
29 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
30 位大致相符，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而衡

01 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
02 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參以被告就其
03 反對之主張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被告所辯，非可採
04 信。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
05 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0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7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8 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
10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11 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12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
13 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1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4 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5 償之修復費用共52,756元（計算式：48,636元+4,120元=
16 52,756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法 官 趙義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5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張裕昌